

五、设计要求:

1. 设计构思应从总体环境出发,使建筑与环境密切结合。
2. 功能布局合理,联系紧凑,内部空间处理富有变化,使室内与室外融为一体。
3. 图面完整,有一定的建筑表现能力。
4. 满足技术经济的基本要求。

六、图纸要求(内容如下):

必须完成的图纸内容包括总平面图,各层平面图,主要的立、剖面图,透视图,并在图上附简要的设计说明。表现方式不拘,徒手或仪器绘制均可。图纸尺寸 594×420 mm,张数不限。(注:可以使用计算器)

总平面图 1:500 (应注明建筑总尺寸、退线尺寸等基本数据)

各层平面图 1:200 (注明房间名称,标注各房间轴线尺寸)

主要立面图 2 个 1:200

主要剖面图至少 1 个 1:200 (应选择空间变化较复杂的部位,并注明标高)

外观透视图 (表现方法不限)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:包括总建筑面积、客房间数以及各主要部分面积。

简要的设计说明

七、考试时间(共 6 小时,中间不休息)

八、分值构成

总分为 150 分,分值构成如下:

1. 总体构思、艺术造型以及建筑与环境的协调性 占 40 分
2. 功能组织的合理性、建筑形态及空间构成的逻辑性 占 50 分
3. 技术经济合理性 占 30 分
4. 绘图表现技巧 占 30 分

七、地形图(见下页)

